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 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5 年举行的会议上, 继续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进行工作, 同时:

(a) 继续审议上述工作文件中的提案;

(b) 审查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编制的大纲的基础上, 并参照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辩论过程中各国所表示的意见, 编写一份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草案, 并于手册草案定稿在稍后阶段提请特别委员会通过以前, 向该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8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7(II)号决议曾指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 1954 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³

回顾其深信拟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从而有助于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¹³同上, 《第九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2693), 第 54 段。

又回顾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6 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 以期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 以便进行复审, 同时考虑到国际法在逐渐发展中所已取得的成果,

铭记着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早日拟订有关的条款草案, 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⁴的第二章, 特别是载有委员会结论的第 65 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考虑到本届会议讨论本项目时各方表示的意见,¹⁶

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 参考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取得的成绩, 并参考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各方的意见, 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¹⁴第 65 段所载结论的意见, 列入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 以期在适当时候为此作出必要的决定;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审议。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8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⁷

大会,

¹⁴同上,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39/10)。

¹⁵A/39/439 和 Add.1-5。

¹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 47-49 次和第 63 次会议。

¹⁷又见第十节 A, 第 39/326 号决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¹⁸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5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33号等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他在1982年会议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²¹在其1983¹⁹和1984²⁰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在1984年举行的届会工作报告,²²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建议;

¹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¹⁹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8/41),第59段。

²⁰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9/41),第51段。

²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和Corr.1),第372段。

²²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9/41)。

3. **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在其1985年会议上,加速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式,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和在其1982、1983、和1984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其意见或建议,或对其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总的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工作小组的范围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²³

回顾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以及其他所有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

²³同上,《补编第17号》(A/39/17)。